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6日，亚的斯亚贝巴

议程项目 7(b)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

1.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的规定：

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名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依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随即向会议提出报告。

2. 在2015年7月13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即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3. 2015年7月15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4.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2015年7月14日会议秘书处关于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名代表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在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他修订了备忘录，说明在拟订该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函件。

6. 如同备忘录第1段及有关发言所指出，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开会时已收到下列67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形式提出的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



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如备忘录第2段和有关发言所说，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下列106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函件或电传的方式、或以外交部、使馆或代表团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出席会议的代表的资料：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巴勒斯坦国、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8. 如备忘录第3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被邀请出席会议的下列24个会员国尚未将其出席会议代表的任何资料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格林纳达、海地、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第1和第2段及有关发言中所列的各会员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7段中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处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会员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